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興路100號1樓
承辦人：蔡茵因
電話：04-7532367
電子信箱：inin81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身福字第10901173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090401衛授家字第1090700375號函(電子檔1份)
(011735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策略，本縣身心障礙證明於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31日間屆期需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，有效期限統一延長至109年10月31日，可以原證明繼續享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相關權益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1日衛授家字第1090700375號函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防疫策略，減少身心障礙者出入醫療機構等高風險場域，針對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31日有效期限屆期之身心障礙者，統一延長有效期限至109年10月31日，本府將以書面核發上開對象延長有效期限之核定函，請貴單位轉知相關所屬單位，並針對上開對象之相關權益主動延長至109年10月31日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社會課 收文:109/04/07

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